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一）本规划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存在如下情形，当年可以不采用现金分红：

（1）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金支出，下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2）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3） 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公司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做出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

（四）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

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